

中金瑞盈股票型 FOF 养老金产品变更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24 号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金瑞盈股票型 FOF 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对本养老金产品如下内容进行变更：

1.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由“崔海亮”变更为“崔海亮、田朋”；
2.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由 0.6%调整为 0.5%；
3. 本养老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调整为“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上述变更内容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